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11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693012_110311174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